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法学茶座>>>法林闲言

集纳众世作 举手成经典——评王利明主编之《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上传时间:2004-11-25

浏览次数:1690

仲伟珩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目前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已经提上了国家立法的日程上来。而得预先先知民法典之全貌，乃研习民法者心中所久蓄之意愿。今我国著名民法学家王利明教授以其深厚之法学素养、厚积之民法功底，于经年潜心钻研民法之广博精深理论及具体制度后，于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一书（以下简称《建议稿及说明》），为满足学界之早日夙愿，可谓居功伟矣。览毕此书，我认为，《建议稿及说明》有以下主要特点。

首先，在民法典之设计理念上。作者摒弃传统之“重物轻人”立法观念，于吸收潘德克顿立法体系之优秀成果同时，亦基于人本主义之思想而予以突破。此在《建议稿及说明》的体例设计上明确表述出来。据作者之建构，在民法典之体系上，于总则编之下，随之而规定人格权编，而后为婚姻家庭编与继承编，最后为侵权行为编，突出了法律乃以人为本之思想。此种法典体系设计，与当代社会之学术思潮相呼应。即，在强调对于经济发展关注和对于效率的存进的同时，更需要强调对于人的关注，强调法律的精神在于其人文底蕴。这点，亦与我国的一届政府所体现的执政为民的思想和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十分契合，着实体现了法律之人文关怀，也彰显了作者孜孜不倦追求法治的精神意蕴。

其次，在法典体例上。作者承前继往、自出机杼，汲前人之优点，而发前人之所无；既关注于比较法上理论之吸收，又关注于中国现实问题之解决。于《建议稿及说明》中，将中国之未来民法典立法设计为八编，凡六十余万字。于具体民法制度编安排上，总则之下，统领分则之七编；而七编亦不同于传统之立法分则设计。将人格权单独设计为一编，紧随于民法总则之后；将物权编立法设计在债法编之前；将侵权行为自传统的债法编中独立为一编。这种体例亦凸现作者不拘泥于传统之立法体系及传统之法学研究范式，在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独树一帜，尽显大师风范。此种体例之设计，亦体现作者根基于中国现实之社会需要及当代社会发展之实际，谋求在理论上和制度上深入创新的学术品格。

再次，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作者以民事法律关系的展开为框架，条陈出民法视野中的各项制度（《建议稿及说明》第二条【调整对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对民法典进行了充分的理论设计。将民法典中的几乎所有问题皆纳入立法视野并在理论上予以具体论证。而研读此对于具体制度之论证，益觉作者立法建议之体系严谨，论证之条理精密，文字简明，于勾陈揽要之际体现了作者之深厚学植与严谨文风。而此端赖于作者长期从事民商法基础理论研究所涵养的扎实学术功底、广阔之研究视野及敏锐之规范眼光。而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作者作为全国人大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以及最高法院特约咨询员，积极参与了我国民事立法工作和具体的司法实践工作，其立论除于抽象之理论思辨和具体之法律制度建构之外，能深入结合中国之生活实际，高屋建瓴地驾驭来自于实践的鲜活材料，并于此基础上，更深入的进行

热门文章

- 许霆案考验司法公正 (2008-5-29)
- 王竹 保险合同地震免责条款的效力解释 (2008-6-2)
- 周大伟 从唐山到汶川：一个大写的“人”的崛起 (2008-5-31)
- 江渚上 当用“情势变更”原则减免灾民房贷 (2008-6-1)
- “本溪干部选拔风波”能否刺痛制度神经 (2008-5-29)
- 黎建飞 关于制定中的《社会保险法》的几点思考 (2008-6-4)
- 葛剑雄 慎重立法才能保证依法治国 (2008-5-30)
- 马龙生 防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两种极端倾向 (2008-5-31)
- 季卫东 异化的“患者同意权” (2008-6-4)
- 郭之纯 对赈灾物资，信息务须全公开 (2008-5-30)

专题

彭水诗案

邱兴华案

《劳动合同法》实施前“集体辞职”事件

“艳照门”事件

“许霆”案专题

512汶川大地震

党的十七大

理论上的构建和具体的制度设计。于此，《建议稿及说明》对一些民事法中学界争议较大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制度上的安排并提出了作者独到的理论论证。

最后，在具体理论论证上。作者论证资料翔实，探源撷英而去芜存菁，纵横捭阖而深入浅出，决不故作玄虚之语。尤其是“十六大”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完善阶段、经济全球化如火如荼等社会问题，都在民事立法中有所因应。而德国债法现代化法之施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之修订等背景亦都融入作者的创作和思考过程，促成了作者诸多独到的问题意识，并在书中予以阐发和论证。例如，对于合伙是否为民主主体，作者在《建议稿及说明》中给予明确的答案并予以说明理由。此外，《建议稿及说明》还涉及到空间权、隐私权、旅游合同、网络侵权等民事法前沿理论问题，并进行了立法建议和论证说明。

总之，本书是一部难得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的力作，在理论上必然能有力推动我国目前的民法学研究；在实践上必然会为我国的民法典制定提供诸多富有启发性和指导性的立法建议。我认为，这部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及说明不愧为荟萃众多研究成果的经典巨制。

[【我想发表评论】](#)

[【将文本推荐给好友】](#)

[【关闭窗口】](#)

相关文章: [←](#)

- ✦ 仲伟珩 集纳众世作 举手成经典——评王利明主编之《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 ✦ 仲伟珩 集纳众家展现经典
- ✦ 仲伟珩 他山之石，典藏之范——评陈卫佐译注的《德国民法典》

本网站由王利明教授创办并提供全部运作资金

建议使用IE4.0以上1024*768浏览器访问本站

版权所有©2000-2008：中国民商法律网本网站所有内容，未经中国民商法律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违者必究。

征稿启事 投稿邮箱：ruccivillaw@163.com, civillaw@ruc.edu.cn

京ICP备05010211号